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智慧医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41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6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41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100

采购需求：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详见采购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9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4年06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26号

项目联系人：许彦辉 联系方式：0394-8269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曹晨阳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5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周口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智慧医院视频会议系统项目 2) 采购内容：周口市中心医院视频会议系统 3) 采购人：周口市中心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 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 (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年*****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20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系统上线、试运行正常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免费质保期满前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2	报价	多次报价
23	免费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4	勘察现场	请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本人社保证明进行现场勘察, 对本项目实施涉及到的系统及设备进行勘探调研, 完成勘察报告。(勘察联系人: 许彦辉, 联系电话: 0394-8269261; 勘察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 26 号, 周口市中心医院)。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中心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书面声明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招标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1.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无诉讼声明。

4.1.6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扫描件。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出具确认书，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清晰无异议。确认书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声明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8.5 供应商需保证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0.2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

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0.3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10.4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有关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并签署“与原件一致字样”。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并在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处加盖公章。以人民币为单位。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保证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供应商须书面声明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

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8.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对上述需要做出书面保证。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19.7.7 供应商的投标质量无承诺的；
- 19.7.8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19.7.9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9.7.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9.7.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7.16 未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近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日期从成立日期算起）；
- 19.7.17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 19.7.18 投标供应商没有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投标文件未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的；

19.8.3 未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和反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19.8.4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7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供货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

2. 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过通后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网上系统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请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系统等待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附无行贿承诺书。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p>	<p>投标报价（3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3分）</p>	<p>技术参数响应程度（43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没有负偏离得43分；</p> <p>说明：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有★项的为重要指标，每有1个★项不满足扣2分，其他项不满足，每项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p>（★项在响应文件中需由生产厂商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视为不满足。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与投标文件目录一致，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供应商自负。）</p>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7分）	项目实施 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项：项目实施周期、实施进度计划、实施团队、项目进度保障、项目质量保障，不缺项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能力 （5分）	投标人为该项目匹配的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具备IT服务工程师、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PMP证书的，同时具备所有证书者得5分，最高得5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以上证书持有人的身份证及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有效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以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材料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予计分。
	业绩（2分）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需提供同类案例项目中标通知书、有效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签章页、合同标的页）。 以上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投标人在视频会议系统集成实施过程及服务期内提供：1、故障响应：承诺30分钟响应，1小时到现场，2小时内处理完毕。2、会议保障：不限次数，随叫随到，包括与医共体集团内部成员间的单位会议保障。3、设备故障：质保期内，硬件故障，提供备件随时更换。4、每年至少进行两次设备巡检。每满足一项得3分。投标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勘察证明 （3分）	投标人提供勘察报告和采购人出具的现场勘察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中标后 2 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准备评标办法中要求生产厂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以备查验；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如有虚假情况，取消中标人资格。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依据。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了进一步支持医院高质量发展，提高多学科会诊及各部门间的会议沟通效率，节约沟通成本，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会前、会中、会后流程一体化管理，计划对我院视频会议系统进行采购。

1. 本项目采购内容：（采购单位根据本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填写）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视频会议平台服务	套	1	包含开放接口和微信小程序集成
2	录直播服务系统	项	1	
3	视频会议终端（含摄像机*1、麦克风*2）	台	6	主会场使用
4	摄像机	台	4	4个主会场需要双机位
5	分体式视频会议终端套件	台	74	用于有投影仪或护理白板的科室
6	会议平台 APP（终端用户）	户	无限制	

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项	服务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视频会议平台服务	平台架构	1. 服务器非 windows 操作系统，非 OEM，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需求，保证性能的稳定性。 2.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麒麟、统信）；可采用通用虚拟化服务软件进行部署，支持多主流品牌虚拟化平台方式部署 3. 具备资源统一管理，根据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资源，以实现资源负载均衡。 4. 具备 SVC 技术转发会议、AVC 技术会议及 SVC/AVC 技

		术混合会议，兼容不同能力终端，实现会议融合。
	平台安全	<p>1. ★平台安全标准：符合信创安全标准，通过 ADTC 002-2022《音视频会议系统评测技术规范》并提供测试报告扫描件。</p> <p>2. 数据安全：具备 SRTP（AES-256 位）音视频数据加密；具备 SIP(TLS、SRTP) 信令、流媒体加密；具备 H.323（H.235）信令、流媒体加密；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p> <p>3. 管理安全：对外管理接口采用 HTTPS、SSHv2、SNMPv3 安全加密方式传输方式；支持配置服务质量（QoS）；首次登录修改密码提示，具备弱口令风险提示等放暴力破解机制；视频会议专网具备准入管理机制，具备口令复杂度提示和检测机制。</p> <p>4. 业务安全：支持会议密码，保障会议安全；支持设置仅登录用户入会；可配置用户名密码爆破注册的安全策略，可配置 IP 白名单；具备抗 DDOS 攻击能力；支持会议锁定、会议大厅等业务安全防护能力。</p>
	平台可靠性	<p>1. 具备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能力，保证设备性能稳定。</p> <p>2. 具备不停机扩容能力，会议中可临时增加会议节点用于资源扩容，扩容时对正在进行的会议无影响。</p> <p>3. ★具备集群部署技术，形成多机热备，当某节点发生断电、断网时，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节点，备份切换时，会议不中断，音视频恢复时间<10 秒。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协议要求	<p>1. 支持 IETF SIP、ITU-T H.323、RTMP 多种通信协议。</p> <p>2. 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p> <p>3. 支持 H.265、H.264SVC、H.264HP、H.264BP、H.263+、H.263 等通用视频编解码协议。</p> <p>4. 支持 OPUS、G.729AB、G.729A、G.728、G.711、G.722、G.722.1、G.722.1C、G.729、AAC-LC、AAC-LD 等通用音频编解码协议。</p>
	音视频能力	<p>1. 视频分辨率：4K、1080P60FPS、1080P30FPS 等并向下兼容。</p> <p>2. 支持 H.323 终端、SIP 终端、PC 软终端、微信小程序等多类型终端混合组会。</p> <p>3. 支持双流（主视频、辅流视频）4K 30fps。</p> <p>4. 支持同时召开多组视频会议。</p>
	网络适应性	<p>1. 网络拥塞时，会议可智能降速，保证会议连续不中断，网络恢复时，可自动升速。</p> <p>2. 支持辅流带宽动态管理；根据用户分享辅流内容，区分清晰度优先策略和流畅度优先策略。</p> <p>3. 支持不低于 50%视频抗丢包以及 80%音频抗丢包。</p> <p>4. 全编全解，具有对每一路接入终端和媒体全适配处理能力，确保每个接入的终端均可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分辨率、帧率参加同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抖动时，不会影响整个会议。</p>
	分级分权	<p>1. 可设置发言权限；可控制会议中共享、批注、聊天权限。</p>

		<p>2. 可设置参会人为主持人或访客。</p> <p>3. 分为多级权限管理：如超级管理员、会议管理员、自定义子管理员等，且区分只读/读写权限。</p> <p>4. 支持用户账号分组管理，可以编辑各个组之间的可见关系，保证安全性以及隐私。支持账号的批量导入和导出以及批量编辑账号信息。</p>
	会控功能	<p>1. 支持管理员进行会议设置，也支持个人用户自主配置个人会议设置。</p> <p>2. 支持单个/全体静音/解除静音；支持开启/关闭与会者的摄像头。</p> <p>3. 支持邀请参会者、移除参会者、锁定会议和结束会议。</p> <p>4. 支持将某成员设为焦点视频或取消焦点，被设为焦点视频时，会议中所有成员都会大图观看该成员。</p> <p>5. 支持会议控制界面实时统计会议中单个或全部会场的视频丢包、音频丢包、辅流丢包、带宽、抖动等网络数据。</p> <p>6. 支持锁定和解锁当前会议，锁定后会议将不允许任何人继续加入会议。</p> <p>7. 支持开启、关闭等候室，等候室开启后，未经允许的成员加入会议时，需要先进入等候室。</p> <p>8. 支持会议中字幕发送；支持会议中设置字幕，字幕显示对象、内容、位置、时长、字号、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可设置。</p> <p>9. ★支持会议中设置画面模板。支持设置主持人/与会者/个人视角的画面模板。具备多画面能力，支持超 20 种多画面切换，可结合会议场景灵活选择等分屏、2+N、3+N 等会议布局。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0. 支持语音激励控制，启用或者关闭。</p> <p>11. 支持会议中屏幕共享水印。</p> <p>12. 支持针对会场暂停音频/视频、恢复音频/视频。</p> <p>13. 支持会控中查看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结果、操作对象等信息的操作记录。</p> <p>14. 支持对选定的参会成员进行手动、自动点名，导出点名结果。</p> <p>15. 支持保存会议中的历史呼叫记录，可一键重播单个或全部历史记录号码加入会议。</p> <p>16.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和管理白板协作文件。</p> <p>17. 支持画面轮询，轮询参数可设置。</p> <p>18. 具备会议监视功能，不加入会议可查看会议的实时音视频及辅流情况，会议中的成员无感知。</p>
	统计分析	<p>1. 支持首页沙盘显示，在管理界面上可实时获取多项信息，如：系统监控信息、运行平台的系统资源占用率等。</p> <p>2. 实时查看系统各服务模块、license 信息状态。</p> <p>3. 可查看平台的历史通话记录、会议召开情况，支持导出会议通话详单。</p>

			4. 支持查看会议统计信息，可选 7 天、15 天、30 天周期。
		运维管理	<p>1. 支持对注册到平台的设备进行远程诊断：如抓包、重启、恢复出厂、导出日志/配置以及推送配置。</p> <p>2. 支持查看和导出工作日志。支持错误排查功能，包括会议记录，本地系统日志等。</p> <p>3. 支持通过平台自动或手动更新注册终端版本。</p> <p>4. 具备设备管理，可对连接上平台的设备进行信息获取，包括设备型号、版本、IP 信息、注册的账号信息等。</p> <p>5. 支持网络检测、系统升级、手动备份/自动备份、网络抓包、恢复出厂设置、系统重启等。</p>
		接口要求	<p>1. 支持提供完整标准 API 接口，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集成要求。系统可与第三方业务系统集成。</p> <p>2. 支持与现有的手机端 APP、PC 端 APP、网页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应用集成，提供标准 SDK 开发工具包。</p>
		其他	<p>★供应商所提供的会议系统平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9001、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2700。（需提供对应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录直播服务系统	录直播服务	<p>1. ★具备直播、录播服务能力。</p> <p>2. ★具备配合医院要求进行学术教学转播、直播能力。</p> <p>3. 支持内置录播模块或者外置录播服务器进行会议录制，支持录制视频会议中的完整的视频+音频+辅流，并生成录制文件；</p> <p>4. 支持录播布局设置，支持 1+N，画中画布局；支持自定义设置录播布局，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5. ★支持录播容灾，集群内任意一台录播服务节点故障，录制不会中断，能够自动进行录制切换，且录制文件完整不丢失，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6. 支持自定义设置录制文件水印以及时间戳功能。支持录制文件管理，包括下载、链接分享、删除、备注；视频文件下载后，支持主辅流同步播放；</p> <p>7. 支持标准 SIP/H. 323 通信协议；支持 4K/1080P 录制；支持基于浏览器无插件点播；</p> <p>8. ★支持召开本地的网络直播会议，无需通过第三方直播平台，用户可通过扫码或者打开直播链接观看，可支持不低于 5000 名观众同时观看，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9. 支持将召开会议的音视频流推送到互联网的云直播平台，实现会议的互联网直播功能，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3	视频会议终端（含摄像机*1、麦克风*2）	系统架构	<p>1. 采用分体化结构设计，标准 1U 机架尺寸设计，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系统。</p> <p>2. ★采用国产自主的音频/视频编解码芯片、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出芯片等；采用国产自主的电阻器、二极管、三极管、电容器、运算放大器等元器件。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p>
		音视频和协议要求	<p>1. 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协议。</p> <p>2.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p> <p>3. 支持 H. 263、H. 264、H. 264 HP、H. 264 SVC、H. 265 等通用视频编解码协议。</p> <p>4. 支持 OPUS、G. 729、G. 722. 1C、G. 722. 1、G. 722、G. 711 等通用音频编解码协议。</p> <p>5. 视频主流最大规格不低于 4K30fps，辅流最大规格不低于 4K15fps。</p>
		主机功能	<p>1. ★支持三屏 4K 显示；支持自定义屏幕显示本地、远端、辅流图像；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 支持画中画、等分、单方全屏等布局格式。</p> <p>3. 支持有线辅流、无线辅流。</p> <p>4. ★支持视频多流，可同时发送 1 路视频码，接收不低于 25 路视频码流。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5. 支持号码存储、通话历史、拨号匹配、地址簿管理等功能。</p> <p>6. 支持自动休眠待机以及遥控器唤醒。</p> <p>7. 支持 H. 235（H. 323 协议）信令加密；支持 SRTP 加密（SIP 协议），支持 HTTPS 和 OpenVPN。</p> <p>8. 支持双网口管理，可进行两个网口不同的网络配置。</p> <p>9. 支持不少于 3 个 HMDI 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高清输入接口；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入接口，便于接入线性麦克风及调音台等设备；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接口，便于接入各类显示及音频设备</p> <p>10. ★支持抑制噪声、凸出人声，支持智能识别出非人声，并可消除不低于 90 分贝的噪声；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1. ★支持 50%视频抗丢包，80%音频抗丢包。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2. 主机可以对摄像机进行 PTZ、参数配置等操作。</p> <p>13. 主机支持无线网络连接以及建立无线热点。</p> <p>14. ★提供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p>
摄像机参数	<p>1. F/1.6-F/2.8 光圈，镜头有效焦距为 3.9mm—46.8mm；</p> <p>2. 支持 36 倍变焦能力（12 倍光学变倍及 3 倍数码变焦）；</p> <p>3. 支持 4K30、1080P60/30、720P30fps 视频输出分辨率；</p>		

			<p>4. 摄像机水平视角不低于 70°，垂视角不低于 40°；</p> <p>5. 摄像机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 ±100°；垂直转动角度不小于 ±40°；</p> <p>6. 支持自动框人像功能；</p> <p>7. 支持设置不少于 9 个预置位。</p>
		全向麦克风参数	<p>1. 支持 360 度全向拾音范围，拾音半径至少 6 米；</p> <p>2. 频率响应 100-20KHZ，0.5 米最大音量不低于 90db；</p> <p>3. 具备噪音抑制，回音消除，全双工技术。</p>
4	摄像机	摄像机参数	<p>1. F/1.6-F/2.8 光圈，镜头有效焦距为 3.9mm—46.8mm；</p> <p>2. 支持 36 倍变焦能力（12 倍光学变倍及 3 倍数码变焦）；</p> <p>3. 支持 4K30、1080P60/30、720P30fps 视频输出分辨率；</p> <p>4. 摄像机水平视角不低于 70°，垂视角不低于 40°；</p> <p>5. 摄像机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 ±100°；垂直转动角度不小于 ±40°；</p> <p>6. 支持自动框人像功能；</p> <p>7. 支持设置不少于 9 个预置位。</p>
5	分体视频会议终端	系统架构	<p>1. 采用分体化结构设计，非 PC、工控机架构。标配无线充电麦克风（或可选全向会议麦）、12 倍光学相机，专业型会议终端，满足中小会场开会需求。</p> <p>支持框架协议：ITU-T H.323、IETF SIP</p> <p>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p> <p>2.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系统。</p> <p>3. ★采用国产自主的芯片和元器件，如音频/视频编解码芯片、CPU 处理单元、视频输出芯片、PCB 主板、电源模块等。提供具备 CNAS 认证的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4.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p>
		音视频和协议要求	<p>1.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协议。</p> <p>2. 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p> <p>3. 支持 H.263、H.264、H.264 HP、H.264 SVC、H.265 等通用视频编解码协议。</p> <p>4. 支持 OPUS、G.729、G.722.1C、G.722.1、G.722、G.711 等通用音频编解码协议。</p> <p>5. 视频主流最大规格不低于 4K30fps，辅流最大规格不低于 4K15fps。</p>
		主机功能	<p>1. 具备不低于 1 个 HDMI 输出接口，不低于 2 个 USB 接口，不低于 1 个 RJ45 接口，至少 1 个线性输入接口和 1 个线性输出接口。</p> <p>2. 摄像机 1/2.8 英寸 800 万像素 CMOS，支持 4 倍变焦能力，摄像机镜头有隐私盖，摄像机关闭时，镜头自动关闭。</p> <p>3. 主机内置 8 个麦克风阵列，拾音距离不低于 6 米。</p> <p>4. ★支持通过遥控器、会控平板、触控屏进行不同会议平台之间的切换，并且主机切换不同会议平台，会控平板也会同步切换；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p>

			<p>检测报告。</p> <p>5. 2Mb/s 带宽时，实现 4K 30fps 音视频通话； 512Kb/s 带宽时，实现 1080P 30fps 音视频通话； 384Kb/s 带宽时，实现 720P 30fps 音视频通话</p> <p>6. ★网络丢包率 50%的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语义；单向网络丢包率 80%的情况下，音频正常通话，能够理解语句含义；提供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p> <p>7. 支持有线投屏和无线投屏，支持不少于 4 种无线投屏方式。</p> <p>8. 支持自动框人像，能够智能识别镜头前的所有人物，并实时输出所有识别出的人像画面；</p> <p>9. 支持语音追踪，能够实时自动追踪镜头前的发言者。</p> <p>10. ★支持隔音罩技术，能够指定当前画面中的区域，实现只拾音指定区域内的人物发言。</p>
6	会议平台 APP(终端用户)	会议平台 APP(终端用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 PC 端和手机端安装 2.支持一键分享会议信息，用户无需输入会议号和点击会议链接即可加入会议。 3.支持通过通讯录邀请联系人加入会议， 4.支持通过 SIP 账号、H.323 账号邀请其他用户加入会议。 5.支持在会议中发起屏幕共享和程序窗口共享，支持对共享的画面进行多方同时批注， 6.支持在会议中发起白板进行多方批注。 7.支持在会议中对共享、批注权限进行一键管理。 8.支持在会议中发起云端录制/本地录制。 9.支持在会议中对录制进行暂停、重新开始、结束等操作， 10.支持一键跳转管理平台查看录制文件。 11.支持演讲者模式、画廊模式、小窗口模式等多种会议布局； 12.支持响应 web 会控平台设置的自定义布局，不少于 20 种布局； 13.支持设置支持设置焦点视频、选看视频等操作。 14.为保证会议中信息安全，支持设置参会成员的会议权限，包括改名、共享、批注、聊天等权限； 15.支持在会议中设置禁止新成员入会、发言需举手申请、全体静音、解除全体静音、入会自动静音、入会和离会提示、辅流水印、入会需登录等会议安全设置。
7	会议视频存储要求	存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录制格式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30/540P30/360P30 等多档录制分辨率 2. 最大会议录制并发（1080P30）不少于 5 路。 3. 最大单场会议录制时长不少于 72 小时，总存储时长不小于 1000 小时。 4. 支持后台沙盘显示系统 CPU\内存、网卡、硬盘和服务运行状态 5. 为保证对录播资源统计管理，录播管理后台需支持对储存空间、会议录制并发和点播人数的信息图表化显示

			示及统计分析 6. 支持对会议录制文件分享、下载、重命名和删除会议录制文件的管理 7. 会议录制文件支持 Chrome, Firdfox, IE, Edge, Safari, 360 等浏览器在线免插件播放 8. 支持 MP4、AVI 等多种常见视频录制文件存储格式 9. 会议录制硬盘不少于 1T 容量
8	数字化医院要求	视频会议管理	实现会议中心与分会场管理 全智能, 实现签到、议题讨论、投票、主持、会议记录与整理全智能化等; 1. 与 HRP 对接, 实现人员、会场等的管理。具有签到、议题讨论、投票、主持、会议记录与整理全智能化等功能。 现场测试会议中心与分会场智能化通联与相应, 具有人脸识别签到。 具有讨论发言自动声形同步切换功能。 4. 具有按键自动计票功能 5. 具有主持人会场智能控制功能。 6. 具有基于语音识别会议记录功能。

3. 服务原则

(1) 先进性原则: 系统的开发和设计在技术上应具有前瞻性, 符合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

(2) 可靠性原则: 系统应具备高度的安全可靠, 确保视频会议稳定召开。

(3) 易用性原则: 系统应易部署易使用, 操作界面简单、直观, 操作简便, 实现视频会议控制一键化、系统管理智能化。

(4) 稳定性原则: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具备容错、备份和数据恢复机制。

(5) 安全性原则: 系统应具有用户名+密码身份认证、权限分配机制、数据库安全性、文档安全性、域安全性和系统加密锁等多层次的安全设计, 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

(6) 扩展性原则: 系统应采用开放式体系结构, 各个模块功能能独立实现, 并具有标准接口, 如将来需业务扩充, 系统应能够方便地添加新的业务模块, 同时留有标准的数据接口, 可以无缝接入其他标准化的应用系统, 实现数据的自由、安全交换。

(7) 兼容性原则: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具备与主流音视频产品的互联互通能力。

(8) 网络适应性：系统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确保不同网络环境下提供高品质的音视频协作效果。

4. 商务要求：

1 服务质量：合格标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培训服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应采用远程、现场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系统集成实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服务期。

5 验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供应商资格其他资料

格式 3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 _____（全名、职务）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_____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1.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和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投标人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1				
2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

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